



21世纪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李善山 主编

0.5

交通大学出版社

728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

2022.4/5

L34

经济法案例分析

主 编：李善山

副主编：巩传红 周月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近年来国内较为典型的案例为基本素材,分别以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价格法、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审计法、税收法的主要法律条文作为法律依据,采用综合分析的方法对每一个案例进行详细的分析,并给出具体的分析结论,对启发读者的分析推理能力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本书可作为大学生学习经济法的配套教材,也可作政府、企事业单位进行经济法培训的教材或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分析/李善山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

ISBN 7-313-03143-2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3324 号

经济法案例分析

李善山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立信会计出版社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9.75 字数:278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50

ISBN 7-313-03143-2/D·077 定价:16.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名 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编审委员会顾问

白同朔 詹平华

编审委员会名誉主任

王式正 叶春生

编审委员会主任

闵光太 潘立本

编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东鲁红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王永祥 王俊堂 王继东 牛宝林

东鲁红 冯伟国 朱家建 朱懿心

吴惠荣 房世荣 郑桂富 赵祥大

秦士嘉 黄 斌 黄永刚 常立学

薛志兴

序

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贯彻《高等教育法》与《职业教育法》、实现《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重要环节;也是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体系、调整高等教育结构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年青的高等职业教育以自己鲜明的特色,独树一帜,打破了高等教育界传统大学一统天下的局面,在适应现代社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从而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受到重视,得到迅速发展。

我国改革开放不久,从1980年开始,在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中心城市就先后开办了一批职业大学。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要建立从初级到高级的职业教育体系,并与普通教育相沟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颁布,从法律上规定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正面临着很好的形势和机遇:职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校正在积极发展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部分民办高校也在试办高等职业教育;一些本科院校也建立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发展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进行探索。国家学位委员会1997年会议决定,设立工程硕士、医疗专业硕士、教育专业硕士等学位,并指出,上述学位与工程学硕士、医学科学硕士、教育学硕士等学位是不同类型的同一层次。这就为培养更高层次的一线岗位人才开了先河。

高等职业教育本身具有鲜明的职业特征,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课程体系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努力加强教材建设。但迄今为止,符合职业特点和需求的教材却还不多。由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陵职业大学、扬州职业大学、彭城职业大学、沙洲职业工学院、上海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上海交通

大学技术学院、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职工大学、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江阴职工大学、江南学院、常州技术师范学院、苏州职业大学、锡山职业教育中心、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等百余所院校长期从事高等职业教育、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资深教师共同编写的《21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等陆续向读者朋友推出，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好事，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向参加编写的全体教师表示敬意。

高职教育的教材面广量大，花色品种甚多，是一项浩繁而艰巨的工程，除了高职院校和出版社的继续努力外，还要靠国家教育部和省（市）教委加强领导，并设立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基金，以资助教材编写工作，促进高职教育的发展和改革。高职教育以培养一线人才岗位与岗位群能力为中心，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并重，二者密切结合。我们在这方面的改革实践还不充分。在肯定现已编写的高职教材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有关学校和教师要结合各校的实际情况和实训计划，加以灵活运用，并随着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必要的充实、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阳春三月，莺歌燕舞，百花齐放，愿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及其教材建设如春天里的花园，群芳争妍，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叶春生

前 言

现代社会所需的法律专业人才，熟悉法律条文是最基本的要求，如何运用法律条文准确地分析案例是开展法律专业教学的关键。

近年来，各种类型的法律知识考试测评更侧重于案例分析能力的测试。本书在坚持贯彻经济法的有关法律最新精神的前提下，在编写体例上侧重于分析能力的训练和培养，以期在案例分析的方法上给读者以一定的启发和指导。

本书章节内容安排的特点是：

1) 每章安排 3~5 个典型案例，含有详细分析内容和结论，给读者以分析方法引导。

2) 每章安排适量简要案例，以法律条文中重点、要点、难点内容为依据，有简要的分析内容和结论，给读者以分析方法启示。

3) 每章安排适量案例配有思考题，其中每个案例分析内容和结论安排在附录部分，留给读者进行分析能力的测试。

4) 最后一章安排综合案例，主要是用于训练读者对不同法律条文交叉运用的综合分析能力。

全书的内容反映了国家司法考试、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案例分析能力测试的要求，有助于读者通过学习，对身边的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

本书由李善山任主编，巩传红、周月华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李善山、巩传红、周月华、刘文、姜晓兰、杨荔晴、屠世超、孙兰芬、朱冬梅等，单姝璐负责本书的录入、校对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1 企业法案例.....	1
2 公司法案例.....	41
3 合同法案例.....	75
4 商标法、专利法案例.....	124
5 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广告法案例.....	135
6 银行法案例.....	160
7 证券法案例.....	172
8 票据法案例.....	180
9 社会保障法案例.....	193
10 会计法案例.....	202
11 税法案例.....	216
12 审计法案例.....	224
13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案例.....	232
14 综合案例.....	248
附录 思考性案例参考答案.....	256

1 企业法案例

1.1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 1.1.1】

某企业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①1998 年 3 月，经政府主管部门委任，刘某任该企业厂长。②刘某上任后，对企业行政机构进行了改组和重新设置，并任命其亲属王某为企业副厂长，负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③因刘某、王某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企业严重亏损，1998 年 11 月，经企业 1/3 以上的职工代表提议，召开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④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罢免刘某厂长职务、王某副厂长职务，并选举陈某为企业新厂长。

试评析上述各要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案例分析

第①要点符合法律规定。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44 条规定：“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②要点中，刘某对企业行政机构进行改组和重新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45 条规定：“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刘某任命王某为企业副厂长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45 条第 3 款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

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也就是说，企业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应由政府主管部门委任，厂长无权直接任命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③要点符合法律规定。因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遇有重大事项，经 1/3 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第④要点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44 条规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因此，对政府主管部门委任的厂长，职工代表大会无权罢免，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罢免厂长的建议，由其决定是否罢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必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案例 1.1.2】

李某、王某、张某三人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书面订立了一份合伙协议。协议约定，三人共同出资 10 万元开设一家综合商店，其中李某出资 4 万元，王某出资 3 万元，张某出资 3 万元，三人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或分担亏损。1997 年 10 月 21 日，三人缴清了全部出资，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1998 年 2 月 1 日，为了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李某、王某、张某三人向大昌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贷款 8 万元，期限为 1 年。1998 年 5 月 1 日，李某向王某、张某提出，准备将自己在综合商店的全部财产份额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某后，自己退出综合商店，王某、张某二人协商后表示同意。1998 年 5 月 10 日，李某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赵某向李某支付了 4 万元。王某、张某向赵某介绍了有关综合商店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后，共同修订了合伙协议，并向原登记的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1998 年年终结算，该综合商店发生了严重亏损。

1999 年 1 月 20 日，王某、张某、赵某三人商定解散综合商店，并将综合商店现有财产 5 万元予以分配，但对如何清偿银行贷款未作

处理。1999年2月2日，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便要求李某偿还全部贷款，李某说自己早已退出综合商店，对合伙债务由赵某承担，自己不负责任。银行找到赵某要求偿还全部贷款，赵说这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由李某、王某、张某三人借的，自己不负责。银行又找王某、张某要求偿还全部贷款，王某、张某均表示只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偿还应由其偿付的份额。

根据以上事实，回答下列问题：

- 1) 赵某入伙是否符合入伙的条件和程序，并说明理由。
- 2) 李某、王某、张某、赵某的主张能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综合商店所欠银行贷款如何清偿。

案例分析

1) 赵某入伙符合入伙的条件和程序。《合伙企业法》第44规定：“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赵某入伙时，经王某、张某同意，并共同制定了合伙协议，同时，王某、张某向赵某介绍了有关综合商店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因此，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新合伙人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2) 四人的主张均不能成立。我国《合伙企业法》第54条规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李某应对银行贷款承担清偿责任。王某、张某的主张也不能成立。《合伙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也就是说，合伙人之间对债务的分担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因此，王某、张某应对银行贷款承担清偿责任。赵某的主张也不能成立。《合伙企业法》第45条第2款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赵某应对银

行贷款承担清偿责任。

3)《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因此,王某、张某、赵某在没有清偿其债务的情况下分配合伙企业现有财产的行为无效,应全部返还。综合商店现有全部财产,应首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不足清偿部分,由李某、王某、张某、赵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案例 1.1.3】

南昌地下商场是1982年10月1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企业管理混乱,经营决策失误,加之地下室营业费用大,以及地下水的影响,到1986年底,该商场实有资产仅77.3万元,亏损额达到87.9万元。该商场负债164.3万元,欠缴税金0.9万元,已经无力清偿债务。南昌市副食品批发公司(简称批发公司)作为地下商场132万元银行贷款的保证人,承担了转贷还款的责任,便成为地下商场的最大债权人。为了避免扩大损失,批发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南昌地下商场破产的申请书。1987年2月17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确认了地下商场破产的事实,做出了破产裁定。法院院长签署了命令查封了商场的全部财产,工商、税务部门吊销了原商场的营业执照,并由银行撤销其账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决定原企业领导班子解散,领导干部就地免职,同时责成市审计局查明地下商场破产的原因和责任并向市政府提出书面报告。

原地下商场的实有资产77.3万元中,优先拨付破产清理费用0.168万元,破产诉讼费用0.15元,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退休人员生活费1.8万元,所欠税金0.969万元,剩余供债权人分配。

试分析本案破产财产范围,破产的清理顺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有权受理此案。

案例分析

我国的《企业破产法(试行)》是1986年12月2日通过,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该法颁布之后，生效之前，第一起人民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5 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债务人南昌地下商场的所在地为南昌，因此，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受理此案。

2) 《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28 条规定：“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一）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二）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三）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本案中，南昌地下商场的破产财产为该商场的实有资产 77.3 万元。

3) 《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37 条规定：“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三）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本案中，原地下商场的破产财产 77.3 万元中，分配顺序为优先拨付破产清理费用 0.168 万元，破产诉讼费用 0.15 万元，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退休人员生活费 1.8 万元，所欠税金 0.969 万元，剩余供债权人分配。符合《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37 条的规定。

【案例 1.1.4】

某西方跨国公司（以下简称“西方公司”）拟向中国内地的有关领域进行投资，并拟定了一份投资计划。该计划的有关要点如下：

1) 在中国上海寻找一位中国合营者，共同投资举办一家生产移动电话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拟定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西方公司在合营企业中占 60% 的股权，并依据合营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缴纳出资，且第一期出资不低于 105 万美元。合营企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拟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会为合营企业

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为合营企业的监督机构。

2) 在中国北京寻找一位中国合作者，共同举办一家生产医疗设备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合作期限为 8 年。合作企业注册资本总额拟定 250 万美元，西方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中方合作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西方公司除以机器设备、工业产权折合 125 万美元出资外，还由合作企业作担保向中国的外资金融机构贷款 50 万美元作为其出资；中方合作者可用场地使用权、房屋及辅助设施出资 75 万美元。西方公司可与中方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规定：西方公司在合作企业正式投产之后的头 5 年分别先行收回投资，每年先行回收投资的支出部分可计入合作企业当年的成本；合作企业的税后利润以各占 50% 的方式分配；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但中国合作者应按其残余价值的 30% 给予西方公司适当的补偿。

要求：根据现行法规，回答以下问题：

1) 西方公司拟在中国上海与中方合营者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西方公司第一期出资的数额、拟建立的组织机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说明理由。

2) 西方公司拟在中国北京与中方合作者共同举办的合作企业的出资方式、利润分配比例、约定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以及合作期限届满后的全部固定资产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说明理由。

案例分析

1) 西方公司拟在中国上海与中方合营者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1987 年 3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该《规定》第 3 条明确指出，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含 3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frac{2}{5}$ ，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该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达到了投资总额的 $\frac{2}{5}$ 。

西方公司的第一期出资的数额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按西方公司认缴的出资额计算，其第一期出资应不低于 108 万美元。拟设立的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6 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也就是说，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应为董事会和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且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营企业无需设立股东会和监事会。

2) 西方公司拟在中国北京与中方合作者共同举办的合作企业的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17 条规定：“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也就是说，合作企业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由合作企业为其出资作担保，西方公司由合作企业担保向中国的外资金融机构贷款 50 万美元作为出资，违反了法律规定。合作各方有关利润分配比例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23 条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也就是说，合作企业的合作各方可以自行约定利润分配比例。西方公司拟约定每年先行回收投资的支出部分计入合作企业当年成本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外国合作者只有在合作企业的亏损弥补之后，才能先行回收投资，这表明，合作企业只能以其利润用于先行回收投资，因此，先行回收投资不能计入合作企业的成本。西方公司拟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的全部固定资产的处理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22 条规定：“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也就是说，凡是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应约定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因此，西方公司拟约定在合作期限届满时，中国合作者应按固定资产残余价值的 30% 给予其

补偿，不符合法律规定。

【案例 1.1.5】

1998 年 5 月，张某和李某共同出资 5 万元想办一个砖瓦厂，得知邻村郑某家有一座破砖窑，于是找到郑某要租用他的砖窑，但因郑某要的租金过高，而张某和李某又急需资金修建砖窑和投资生产，无法支付。最后与郑某达成协议，按利润的 1/5 分成给郑某，郑某参与经营。一切准备就绪后，由于砖瓦厂还缺少一个精通烧制技术的工人。经人介绍，张某和李某找到了王某，王某提出要每月 1000 元的工资，而张、李、郑某商量认为工资过高，只答应给 600 元，但王某不让步，最后张、李、郑提出让王某作为合伙人，王某以劳务出资，其出资额占总投资的 1/5，王某才答应了。

第一批砖烧制完了以后，获利润 1 万元，郑某和王某分别得 2000 元，张某和李某分得 3000 元；第二批砖正在烧制过程中，因大雨不断，而且砖窑老化，致使第二批砖全部报废，砖厂一下亏损了 6000 元；第三批砖刚入窑，砖厂便被政府查封，因为砖厂侵占了部分耕地，为此，第三批砖亏损了 5000 元，被政府罚款 1000 元。因砖厂无法经营，张某和李某解散了砖厂，对其所欠债务也未清偿。砖厂的贷款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得知砖厂被关闭后，纷纷索债，张某和李某逃到了外地躲债。债权人找到郑某要他还债，郑某说，他只是将砖窑租给了张某和李某，并早已不参与经营，只收取租金，因张某和李某逃债，他也受到了一定损失，他也是债权人，拒绝赔偿。债权人又找到了王某要他偿债，王某说，他只是张某和李某雇用的一个技术工人，虽对砖厂的生产进行技术指导，但只是一个伙计，债权人见索债无望，遂向人民法院起诉。

问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处理此案。

案例分析

我国《合伙企业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

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第11条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本案中，张某和李某共同出资5万元，共同经营砖瓦厂分得利润6000元，因此二人是合伙人。郑某表面上看是出租砖窑，由于参与了经营，又分得利润2000元，实际上是以砖窑出资，因此郑某也是合伙人。而王某是劳务出资，且张、李、郑也同意，因此王某也是合伙人。既然四人都是合伙人就应该按照约定的分享利润的比例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因为《合伙企业法》第32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1.2 简要案例分析

【案例 1.2.1】

1998年1月份，跃进村村民孙某、王某同村委会分别签订了联办服装厂的协议和承包服装厂的协议。“联办”协议规定：由村委会提供厂房18间，每年固定收取分红，前三年每年收取2000元，以后每年收取6000元。直至制衣厂解散终止；承包服装厂协议规定：由孙某、王某负责解决资金，村委会派2名代表驻厂参加管理（实际上未派），服装厂亏损，村委会概不负责，盈余由村委会按协议提取20%外，由孙、王二人自行分配。协议签订后，孙、王二人又私下签订了协议，协议规定，每人各集资3万元，由孙某负责跑供销，王某负责服装厂的日常管理，盈余扣除税收、村委会分红及工人工资外，按1:1的比例平分，亏损两人平均分担。不久，孙、王二人各集资3万元，由孙某从城里请来了退休的老工人负责指导，“跃进服装厂”正式成立开业。营业执照上写了“村个联营”。